

# 東德對德意志民族問題之態度

吳東野

自七〇年代以來，東、西德關係特殊形態之演變，即普遍成為學術界研究分裂中國家之題材。然而一般論著多傾向探討西德對民族統一之態度與政策，本文則試從東德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的基礎上探討其在各個階段上對「德意志民族」所作的不同詮釋，從而了解德國統一問題之癥結。

## 壹、導言

德國的分裂是戰後美、蘇兩大超強冷戰下的產物。一九四九年，東、西佔領區各自建國的結果，顯示戰勝國之間對一個「整體性德國」(Deutschland als Ganzes/Germany as a whole)衍生的各項問題，並未達成一致協議。<sup>①</sup>美、蘇雙方似乎基於當時政治經濟結盟及地緣戰略安全之考慮，視德國的分裂為一種暫時性的妥協。

兩德間政治體制之差異，強烈反映在東、西方陣營意識形態和社會制度方面之對抗。東德建國頭幾年中，完全受蘇聯的卵翼。

實施社會主義經濟改造與維護極權思想的結果，帶來的是社會動盪與一九六一年之前的數次難民潮。

由於兩德採行兩種截然不同的社會制度，特殊競爭的形態，起初予雙方領導階層無形的壓力，其中以民族情感形成的統一問題，最具深遠意義。西德聯邦政府針對一九四九年十月廿一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國」(DDR/GDR，即東德)成立之時所發表之嚴正聲明，堅持「在達成德國再統一之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BRD/FRG)係唯一合法政府。」<sup>②</sup>此「唯一代表權」之爭執，使東德的外交困境長達廿年，一直持續至一九六九年。

註① Wilfried Loh, *Die Teilung der Welt. Geschichte des Kalten Krieges 1941-1955*, München, 1980, p.119 ff & p.216ff.

註② "Adenauers Regierungserklärung zur Errichtung der DDR am 21. Oktober 1949," in Hans Edgar Jahn, *Die deutsche Frage von 1945 bis heute*, Mainz, 1985, p.115.

東德政權成立迄今已卅七年，其整個國家內政、經濟、社會之運作，社會主義統一黨（SED，以下簡稱「社統黨」）始終居於主導地位。該黨獨攬政治大權，無異於其他共黨極權體系內黨國不分的現象。因此，探討東德的民族問題取向，必須依據社統黨一九四九年以來所作的幾次重大的社會與政治變革為基礎，進而論證馬列意識形態政黨本質上是以爭取政權的合法性為策略，從而方可了解社統黨對民族問題觀點之形成。

東德對德國問題態度之轉變，應可作為歷史階段劃分之起點。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三日柏林圍牆的興建，不僅是東西德關係的一個重大轉折點，亦是社統黨的蛻變期；以恐怖和壓迫手段維護權力，徹底摧毀了原有的社會結構，重新創立社會主義改造的先決條件，形成所謂六〇年代初的革命性階段。<sup>③</sup>西德史學界習慣傾向兩個階段之劃分——即一九六一至一九七一年的「社會主義社會發展道路」與一九七一年至今的「社會主義社會發展形態」。<sup>④</sup>然而，當涉及戰後卅餘年的德國問題時，社統黨早期的民族統一政策亦不宜忽略。

## 貳、「社會主義革命」條件下的民族統一政策（一九四九至一九六一年）

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年間，蘇聯在德國東部佔領區大肆施行經濟及社會生活改造，目的乃為穩固「人民民主專政」的基礎。  
⑤為配合蘇聯的政策，社統黨非但要維持列寧主義式的國家政黨形態，而且要貫徹推行完全的「蘇聯化」（Sovietization）。

⑥東德官方口頭上雖稱代表全德人民利益，實際所推行的民族統一政策，却又因內部爭議而淪為空談。  
戰後蘇聯佔領區內對德國問題的爭論，形成兩條主要路線：一為社統黨主席葛羅特夫（Ott Grotewohl）為首的「民族統一派」（group of reunification），堅持以國家統一與歐洲和平為政府施政目標；一為烏布里希（Walter Ulbricht）領導的「人民民主集團」（people's democratic group），主張確立分離竟聯合法化。<sup>⑦</sup>依照烏氏的邏輯，民族統一政策總為戰術之

註② Christina von Buxhoeveden, *Geschichts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in der DDR-Das Problem der Periodisierung*, Köln, 1980, p.159ff.

註④ Alexander Fischer/Hermann Weber, "Periodisierungsproblem der Geschichte der DDR," in *Deutschland Archiv*, Sonderheft "30 Jahre DDR", 1979, pp.17-26.

註⑤ Werner Müller, "Ein besonderer deutscher Weg zur Volksdemokratie? Determinanten und Besonderheiten kommunistischer Macht-erringung in der SBZ/DDR 1945-1950", in *Politische Vierteljahrsschrift (PVs)*, No.23 (1982), pp.278-303.

註⑥ 所謂東德的「蘇聯化」，係指國家的建設依照蘇聯社會主義時代模式進行，不得採行德國人自己的道路，走向社會主義。

註⑦ Wilhelm Bleek, "Einheitspartei und nationale Frage 1945 bis 1955," in *Edition Deutschland Archiv-Der X. Parteitag der SED*:35 Jahre SED-Politik, Köln, 1981, pp.87-99.

運用，祇是暫時用來遮掩東德「蘇聯化」的建設方針，爭取國家獨立主權才是最高戰略目標。

## 一、「全德方案」與東歐統合

東德建國初期的「德國政策」<sup>⑧</sup>，主要是依其憲法中的兩個論據：序言中開宗明義的表示係以「民意為依歸」並「保障德意志人民的民權和自由」；暨第一條第一款簡要的確定出「德國是一個不容分裂的民主共和國」，尤其強調「一個德國國籍論」。兼總理一職的葛羅特夫在施政報告中也堅稱「德意志民族終將走向統一、民主與和平之路」，<sup>⑨</sup>且將國家的分裂歸罪於西方三強。由此得知，社統黨早期對民族問題的態度，偏向以統一為重心。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成立的社統黨外圍組織「國家陣線」（National Front）及其制定的「全德方案」（All-German Option），<sup>⑩</sup>是推行民族統一政策的工具。此一方案之內容不外乎「代表全德人民生存利益」、「以東德建國模式，為未來的統德鋪路」或「堅定與蘇聯的友誼」等政治宣傳。<sup>⑪</sup>同年十月，東歐集團於布拉格召開外長會議後，葛羅特夫致函西德聯邦總理艾德諾（Konrad Adenauer），建議共組對等成員的「全德委員會」（Gesamtdeutscher Rat/All-German Council），以籌備全德臨時政府。<sup>⑫</sup>次年九月，東德最高權力機構「人民議院」（Volkskammer）給予西德國會的函件中，嵌裝「統一、獨立、民主與自由的德國萬歲！」和「德國人坐下來談」（Deutsche an einen Tisch）<sup>⑬</sup>等詞句作為總結語。顯然，東德所稱的「德國人坐下來談」係針對西德在國際間的外交優勢和本身爭取德國問題的發言權，所採取的宣傳攻勢。

註⑧ 「德國政策」（Deutschland-politik）在本文中特指第三國的對德政策，而係東、西德針對雙方關係所擬定之策略，其中包括民族之統一。

註⑨ 原文為 "Erste Regierungserklärung vor der Volkskammer am 12, 10, 1949", in Otto Grotewohl, *Im Kampf um die einzige Deutsche Demokratische Republik*, Bd. I, Berlin (East), 1954, p.495; 此處譯為「Die Deutsche Frage」，在 *Informationen zur Politischen Bildung*, No. 203 (1984), p.35.

註⑩ 原文為Günter Albrecht (Hrsg.), *Dokumente zur Staatsordnung der Deutschen Demokratischen Republik* Bd. II, Berlin (East), 1959, pp.522-537; 此處譯為Helga Ernst, *Die Deutsche Nation in der Sicht der DDR*. Berlin (Dissertation), 1977, p.96ff.

註⑪ Ibid.

註⑫ 原文為Heinrich von Siegler (Hrsg.), *Dokumentation zur Deutschlandfrage*, Bd. I, Bonn, 1961, p.104; 此處譯為DDR-Handbuch, Bd. I(A-L), Frankfurt/M., 1985, p.283.

註⑬ 見 *Archiv der Gegenwart* (AdG), 1951, p.3122B; 此處譯為DDR-Handbuch op. cit., p.284.

一九五三年三月「東德難民潮」事件<sup>⑭</sup>使社統黨警覺到政權的飄搖。同年秋，東德開始轉變原來對德國法律地位之理念。社統黨中央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上，烏布里希除了點綴統一口号外，首次提出「兩個德國」之事實，<sup>⑮</sup>奠定了十一月人民議院通過的「兩個國家定論」（Two-States-Thesis）之基石。<sup>⑯</sup>實際上，東德重申其主權國家立場前，已獲蘇聯首肯。一九五四年二月四強柏林外長會議的失敗，加強蘇聯建設東德為「工農國家」之決心，<sup>⑰</sup>不過是「兩個德國政策」之延續而已。

一九五五年是戰後德國問題發展較突出的一年。對東德而言，其內部情勢暫趨穩定，在蘇聯採行兩德長期共存的政策下，德五年五月各自加入北約及華沙公約軍事聯盟體系後，德國統一即已注定日趨艱難。

一九五五年七月廿六日，日內瓦高峯會議後，赫魯雪夫途經東柏林，特別強調支持東德的「兩個國家理論」，並稱「勉強統一兩種不同體制的國家，乃相當不現實」；<sup>⑲</sup>此番談話意味著，德國問題最終之解決，不得以犧牲東德利益為前提。<sup>⑳</sup>社統黨態度之轉向和「國家陣線」提出的「全德方案」，代表五〇年代中期東德的統一政策取向，其對國家統一理念之詮釋，完全根據蘇聯所認定的標準；東德所謂的「祖國」也不過是強化社會主義德國的代名詞。

## 一、分離意識下的「德國政策」

在一九五六年的「匈牙利抗暴事件」中，東德表現出對蘇聯的絕對忠誠。事件發生的前半年，社統黨曾召開第二次黨代表會議，會議主題雖偏重討論制定第二個五年經建計畫（一九五六～一九六〇年），但是從烏布里希冗長的兩百頁報告中可以臆測到，社統黨的「德國政策」已轉守為攻，除了重申「工農國家主權」外，特別表示願以共組邦聯方式拓展兩德實質關係。<sup>㉑</sup>東德此舉顯然是想以邦聯構思，作為獲得西德承認其主權之籌碼，烏布里希對西德南德日報（*Süddeutsche Zeitung*）的談話中，即表

註<sup>⑭</sup> 一九五三年三月約有五萬八千名東德居民逃亡至西柏林或聯邦德國境內。

註<sup>⑮</sup> Jens Hacker, *Der Rechtsstatus Deutschlands aus der Sicht der DDR*, Köln, 1974, p.133.

註<sup>⑯</sup>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廿五日東德「人民議院」會諮詢「德國問題和平解決方案」。見 *Dokumente zur Außenpolitik der Regierung der DDR*, Bd. I, Berlin (East), 1954, pp.83-116.

註<sup>㉑</sup> 見 *Die DDR-Der Bürger im Staat*, Heft 2/1983 (Hrsg. von der La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Baden-Württemberg), pp.83-98.

註<sup>㉒</sup> *Dokumente zur Außenpolitik der Regierung der DDR*, Bd. III, Berlin (East), 1956, pp.222-228, here p.224 & p.226.

註<sup>㉓</sup> *Ibid.*

註<sup>㉔</sup> 社統黨之邦聯構想原刊於學報 *Neues Deutschland*, December 30, 1956; 出處引自 Werner Weber/Werner Jahn, *Synopse zur Deutschland-politik 1941-1973*, Göttingen, 1973, p.275. 又見 *DDR-Handbuch*, op. cit., p.285.

示了兩德政府簽定類似國際條約作為邦聯法律依據的強烈意願。<sup>②</sup>

社統黨針對西德一九五五年宣佈的「哈爾斯坦原則」(Hallstein-Doctrine)<sup>③</sup>明白表示：事先若不與東德談判，德國的再統一絕無可能。<sup>④</sup>依照東德的想法，德國問題最基本的矛盾在於西德重整軍備，與東德的期盼和平形成強烈對比；因此統一問題不急於解決，維持和平才是當急之務。<sup>⑤</sup>

由於東德的邦聯構想無法引起西德的共鳴，蘇聯乃於一九五九年夏季召開的日內瓦外長會議中，建議擴大討論德國問題。在與會國家代表意見分歧下，和平安全問題反而逐步取代了對德國統一的關注。

五〇年代的社統黨曾為民族統一問題絞盡腦汁，一方面以「民族的德國計畫」(Deutschland des Volkes)致函西德工會，促其影響聯邦政府在籌組邦聯上的態度，一方面又不斷公開闡明東德政府的和平措施，並以一九六一年七月始通過的「德意志和平計畫」(German Plan of Peace)表示其決心。<sup>⑥</sup>

六〇年代初，東德因經濟蕭條及內政困境又使其原來的強硬姿態轉弱。在號稱「農村社會主義春天」(Sozialistischer Frühling auf dem Lande)的農業集體化政策下，逃往西柏林的難民日益增多。處於蘇聯與東歐集團之壓力下，東德乃假「軍隊保護國家」之名，在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三日深夜開始興建柏林圍牆。人心的向背，很快擊垮了社統黨「民族統一政策」的信心。

### 參、社會主義道路下的「德意志民族國家」（一九六一至一九七一年）

柏林圍牆興建後的東德，不論是政治或經濟，都比以往易於控制。穩定的趨勢減弱了過去警察國家的統治方式，逐漸走向標

註① 鳥田對南德日報發表談話的時間是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三日。見 *DDR-Handbuch*, *op. cit.*, p. 285.

註② 「哈爾斯坦原則」是西德聯邦總理艾德諾採行聯邦外交部次長哈爾斯坦(Walter Hallstein)建議，於一九五五年九月廿一日莫斯科之行後在國會公布，強調凡與聯邦德國有外交關係，而欲同時承認東德政權之國家，聯邦政府即視為極不友善的行為。為防止第三國承認東德，西德會在一九五七年十月和一九六三年元月分別與南斯拉夫及古巴斷交，以施報復。

註③ 見 *Geschichte der Außenpolitik der DDR* (Abriß), Berlin (East), 1984, p. 29, 25f & 28.

註④ 見 *Geschichte der Außenpolitik der DDR*, *op. cit.*, p. 145.

註⑤ 原文說 Heinrich von Siegler, *op. cit.*, Bd. 2, pp. 601-604; 出處同 *DDR-Handbuch*, *op. cit.*, p. 286.

榜堅定的意識形態。由於東德制定對外政策前，必先考量蘇聯的既得利益，「德國政策」的發展也就完全取決於東、西陣營關係之轉變。此時的東德，因受制於西德的「哈爾斯坦原則」，始終得不到民主陣營的承認。<sup>②</sup>

### 一、社統黨對民族概念之詮釋

一九六〇年烏布里希甫任東德國家主席，社統黨在意識上轉而著重解決民族未來取向與建設社會主義國家所產生的對立現象。雖然宣傳上依舊堅持兩個德國立場，但是從一九六三年元月社統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公布的文件中，對民族概念的解釋有所改變：<sup>③</sup>

(1)勞資對立的現象，在十九世紀中期德國即曾因資本家剝奪民族的利益和權力而已發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成立，賦予工人階級政權的方式，自然較帝國主義思想操縱下的西德，更能有效的解決社會問題；

(2)帝國主義國家把德國分裂成兩部份，形成兩種不同的體制。此種外力干預的特殊狀況，有必要暫以和平共存政策維繫；  
(3)和平安全政策與邦聯制度構想，為未來全德實施社會主義之過渡。根據歷史演進規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應為日後全德之核心，現階段社會主義建設乃分裂民族統一的基本條件。

東德把民族統一問題塗上階級色彩，最主要用意是欲以二分法闡明「工人階級祖國」的代表性；確立當前的分界線為永久之國界，並超脫民族情感的局限，導向國家的社會主義目標。

### 二、民族問題的衝擊

社統黨六大制定的「兩德對話」(All-German Dialog)政策毫無績效，非但西德官方無法接受，就是一向主張談判最力的在野社民黨(SPD)，也以東德提出的「團結工人階級」在西德無從號召為由，嚴詞以拒，使兩黨一九六六年二月開始的溝通因而中斷。

東德雖然有一九六四年六月與蘇聯新簽定的友好條約作屏障，外交上却無突破孤立的跡象。自一九六七年起，社統黨澈底揚棄了邦聯制構想，原先堅持的民族統一政策也逐漸調整。同年四月召開的七大，烏布里希譴責西德「唯一代表權」的主張，指出

註<sup>②</sup> 一九六九年之前，國際間給予東德外交承認的國家僅十三個，全屬共黨陣營。

註<sup>③</sup> 見 Alois Riklin/Klaus Westen, *Selbstzeugnisse des SED-Regimes*, Köln, 1963, pp. 25-51 所公佈的文件名稱為「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歷史責任和德國的未來」(Die Geschichtlichen Aufgaben der Deutschen Demokratischen Republik und die Zukunft Deutschlands)。

社會主義國家和帝國主義國家談統一極不現實，<sup>◎</sup>其所揭露的新口號——「一切為社會主義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及「德意志民族中的兩個主權國家」，<sup>◎</sup>無異宣佈放棄民族統一政策。

社統黨從六至七大討論的重心，一直環繞在以「單一民族國家（nationstate）」為「自決權主體」的問題上，爭議其是否存於現實環境。六〇年代之前的東德，似乎無人會對「德意志民族作為自決權主體」提出質疑，而當社統黨決定修正統一政策時，竟然引起共鳴。中委會成員柯葛爾（Gerhard Kegel）首先提出德國現存兩個分具國際法主權的「民族國家」理論。<sup>◎</sup>由於史大林對民族概念之解釋<sup>◎</sup>並不適用於當前的德國情勢，因此造成東德馬列思想主導下的法學界人士一番爭論。一般而言，民族（nation）和人民（people）都是自決權主體，當今的德國是由日耳曼民族演進而來，儘管社統黨堅稱現實環境下存有兩個國際法主權國家，但是本質上兩德仍具單一民族形態。

社統黨將民族問題列入黨代表大會議程，事實上是想突出司法之自決，強調社會的進化必須與國家主權相結合，「兩個國家理論」就是在前述基礎上形成。東德的「自決權主體說」，雖未達預期效果，然而在分離意識主導下，西德在社統黨眼中，已形同另一個國家。

### 三、德意志民族中的社會主義國家

六大後的社統黨，一切立法案件皆以強化社會主義國家意識及法制為著眼點。一九六七年二月廿日制定的「國籍法」，除了有意抗拒西德利用國際間多數承認的優勢孤立東德，尚具有宣傳東德人民的社會主義成就之作用。社統黨對民族問題之態度，名列於一九六八年四月九日修定後的憲法中。<sup>◎</sup>其矛盾之處有：(1)序言中所提「對全德民族之責任」和第一條的「德意志民族中的社會主義國家」等於詮釋了「整體德國」之概念；(2)第八條第二款所謂的「拓展兩德關係正常化」和「以社會主義民主來解決民族分裂問題」，表面上似乎也否定了原有的分離意識。從第二條、第六條第二款和第十八條表明與東歐共黨集團統合的強烈意願

註◎ 烏布里希的批評，*Protokoll der Verhandlungen des VII. Parteitages*, Bd. I, Berlin (East), pp. 64~65; 另見Hermann Weber,

*Geschichte der DDR*, München, 1985, p. 376ff; 另見*DDR-Handbuch*, op. cit., p. 290

註◎ Ibid.

註◎ *Archiv der Gegenwart*, 1966, p. 12334 B.

註◎ 請參閱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民族、殖民地問題，北平，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第三回「民族問題」。

註◎ 昆Horst Hildebrandt (Hrsg.), *Die deutschen Verfassungen des 19. und 20. Jahrhunderts*, Paderborn, 1979, pp. 234~244; 另見*DDR-Handbuch*, op. cit., p. 291.

中顯示，東德是以遵循蘇聯的外交路線及迴避西德發展模式的牽制，以求內部政權之穩定。一九六八年八月「布拉格之春」，蘇聯用武力印證其實施「布里茲涅夫理論」之決心，社統黨更無回頭路可選擇。一九七〇年元月十九日烏布里希在東柏林的一次國際記者會上宣告「資本家與工人階級間，不形成民族統一問題」，<sup>◎</sup>可謂正式斬斷了民族的情結，步入兩德關係正常化之新紀元。

## 肆、「兩個國家理論」之基礎和發展（一九七一至一九八五年）

一九六九年十月西德的社民黨——自民黨聯合執政後，東德的處境日趨被動。國際情勢之演變與面臨西德政府的談判攻勢，令社統黨感受到相當程度的威脅，一九七〇年三月十九日兩德史上第一次的「艾福特（Erfurt）高峯談判」，即在此背景下展開。

七〇年代的社統黨對民族概念又有了新的詮釋，其在一九七〇年出版的德國史暨勞工運動專業詞典中，刻意將德意志民族劃分為兩個不同的發展階級——「資本主義民族」與「社會主義民族」，否定上述兩個階段發展具有共通性的說法。<sup>◎</sup>依照六〇年代烏布里希獨特的政治價值觀，東德是由社會主義民族演進而來，和資產階級獨霸國家權力化身的西德，發展傾向迥然不同。

### 一、七〇年代初民族概念之界定

一九七一年五月三日召開的社統黨七屆十六中全會，何內克（Erich Honecker）取代了烏布里希黨第一書記的地位，開始重新修正過去片面的社會意識形態觀與「德國政策」的不妥協態度。在蘇聯大力支持下，何內克首重加強劃分東、西德的「劃界政策」（Abgrenzungspolitik/Policy of Delimitation）。同年六月八大會議上，何內克大肆抨擊「一個德意志民族」論調，<sup>◎</sup>認為祇有兩個獨立主權德國各自發展，才符合自然規律。<sup>◎</sup>

社統黨秉持何內克的「劃界政策」，先後與西德簽定了「過境公約」、「交通條約」及「基礎關係條約」。一九七一年元月

註◎ 見 *Dokumente zur Außenpolitik der DDR*, Bd. XVIII/2, Berlin (East), 1972, p. 727 & 738; 同見 *DDR-Handbuch, op. cit.*, p. 292.

註◎ 見 *Sachworterbuch zur Geschichte Deutschlands und der deutschen Arbeiterbewegung*, Berlin (East), 1970<sup>2</sup>, pp. 126-127.

註◎ 見 *Protokoll der Verhandlungen des VIII. Parteitages der SED*, Bd. I, Berlin (East), 1971, pp. 55-56.

註◎ *Ibid.*, Bd. II, p. 294.

六日，何氏在裕根（Rügen）的一次軍事校閱時，第一次公開稱呼西德為「外國」；隨後，社統黨中宣部書記諾頓（Albrecht Norden）也對外否認「歷史性德意志民族」之說。<sup>⑤</sup>一連串的聲明，無非想印證「兩個民族」（剝削者與被剝削者）早在過去即已存在。民族與階級用等號相連，即完全否定了兩德共共同之領土、經濟生活、乃至傳統之歷史與文化。社統黨中委會國際聯絡部書記艾克森（Hermann Axen）在一九七一年六月八大「社會主義民族的發展」報告中所稱的「共同的語文、血緣和文化特徵實非民族之本質，社會經濟基本法乃為前提」，<sup>⑥</sup>即表示東德已不從史大林對民族概念所下的定義著手，<sup>⑦</sup>祇從社會主義的革命、民主及人道傳統來解釋民族問題。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廿一日兩德間簽署的「基礎關係條約」，並不表示社統黨從此停止對民族問題之探討，固然該條約之簽定，使東德很快突破了外交孤立之瓶頸，<sup>⑧</sup>但是在沒有獲得西德給予主權承認之前，東德很可能視「基礎關係條約」為解決經濟問題之定案，而民族概念之界定，則為爭取主權認同之手段。

## 二、憲法政策之確立

社統黨八大後的德國政策，著重於馬列意識形態之宣揚。如果我們從兩次修定過的「德意志民族中的社會主義國家憲法」作分析，可以看出條文中充滿了陳述自我理念之意味。一九六八年的「烏布里希憲法」還強烈留有民族情結字眼，至一九七四年十月七日修正過的「何內克憲法」中，一切有關「全德民族」字眼都遭刪除，改以「社會主義式的國際主義」（socialistic internationalism）取代（如第六條第一款）。隨著一九七五年十月東德與蘇聯友好條約之延續，社統黨更把「社會主義民族」和「社會主義陣營」連成一體。

早在一九七四年初，東德史上即出現探討「兩個獨立德意志民族」的學術著作，以配合官方的修憲政策。<sup>⑨</sup>修憲的過程中，社統黨對用詞用語尤其謹慎，有關民族的「形成」（formieren），「發展」（entwickeln）或「產生」（herausbilden）等

註⑤ *Deutsche Außenpolitik* No. 5/1972, pp. 1223-1225.

註⑥ *Ibid.*, No. 7/1973, pp. 414-423.

註⑦ 斯大林，前引書。

註⑧ 自一九六九年西德社民黨聯邦總理推行其「新東歐政策」後，東德即刻獲得西方陣營的承認，其中在一九七三年一年即有四十六個國家（一九七〇年一八個，一九七一年三十四個，一九七二年二十四個，一九七四年十一個）與東德建立外交關係。

註⑨ 見 Alfred Kosling/ Walter Schmidt, "Zur Herausbildung der sozialistischen Nation in der DDR", in *Einheit*, No. 29, (1974) 2, p. 197.

字眼皆再三斟酌。何內克特別區分「國籍」(Staatsbürgerschaft/citizenship.., 指德國)與「民族性」(Nationalität/nationality.., 泛指德國人)之含意；<sup>②</sup>他把「民族性」歸類至文化與血緣範疇，認為這祇是一個民族形成的多種因素之一，是國家統一所需條件，但絕非必要。東德在此意念下不否認具有德意志民族性，然此民族性與社會主義却為一體兩面，不可分割。照何內克之說法，東德與西德最大不同於社會經濟的基本結構有別，社會主義轉變中的生活與思想方式，已經影響到兩個德意志民族性的統一。

### 三、民族問題爭論的結束

一九七六年五月，社統黨九大制定東歐統合與和平共存政策的先決條件是，否定一切有關兩德源於一體之概念，求得西方國家之認同。何內克在新黨綱中駁斥西德輿論界的「德國問題尚未解決」之說法，從其黨內及時出版的一本專著來支持他的論證。該書出自中委會社會科學研究所講師柯辛（Alfred Kosing）之手，對何內克所希求的民族史定義和概念有詳盡之解說。柯辛跨出傳統唯心主義民族理論之架構，以歷史唯物主義之民族觀點，對德國戰後情勢，定出五項主要論據：<sup>③</sup>

(1) 德意志民族國家中的民族問題根源，在於帝國主義資產階級與革命勞工運動間之矛盾；由於此一矛盾過去沒有化解，始導致一九四五年之災難。

(2) 二次大戰後，帝國主義力量使德意志民族分裂；工人階級經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社會主義革命而建立了德意志民族國家，與資產階級組成的聯邦共和國相對立。

(3)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境內的社會主義民族，其本質取向於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和因此形成的社會結構；過去德意志民族的優良傳統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中依然保存著。

(4)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的統治民族（Staatsvolk），乃社會主義民族之核心和民族自決權的主體，它引導社會主義民族國家的政治與經濟發展，並維護其領土與主權。

(5) 未來兩種平行發展而規律的趨勢，主導社會主義德意志民族之延續：一為民族文化因素（民族性），例如社會主義民族意識或愛國思潮；一為社會主義陣營中的政治、經濟、社會範疇之合作。

東德為了使「現實存在著兩個德意志民族」之論據具說服力，曾舉奧地利和瑞士為例，認為上述兩國皆具德意志民族性，而

註② 見 Alfred Kosing, Walter Schmidt, "Nation und Nationalität", in *Deutsche Außenpolitik*, No. 8/1975, pp. 1221-1228.

註③ 諸參看 Alfred Kosing, "Illusion und Wirklichkeit in der nationalen Frage", in *Einheit*, 17/1962, pp. 13-22.

分別成立不同的國家。事實上，此種例證值得商議之處甚多，我們若拋開民族性不談，西德、奧地利和瑞士就東德所謂的社會經濟基本法觀之，都具有資本主義傾向，而今天何以會各自形成獨立的國家？社統黨對民族概念主觀的認定，說明了其「劃界理論」之矛盾處，也點出了兩德間爭執之所在。

## 伍、結論

六〇年代末期以前，東德尚處於國際主權確認的掙扎中，時以意識形態為攻勢爭取德國的代表權。迨七〇年代初美蘇和解脚步加快，乃配合東、西陣營的和平共存政策，加強宣傳其獨家的「兩個國家理論」；終因兩德關係改善，而打破僵局，獲得國際間承認。在民族問題的爭取權上所採行的「兩個民族理論」（Two-Nations-Theory），則發揮的功效不大。

社統黨的「階級民族」觀，具有求其政權合法化之作用，當在國際政治運作時能順應和平共存原則，維繫西方國家與共黨陣營的穩定關係，掙脫西德的「兩德特殊形態內部關係」之束縛。

綜觀過去十年兩德關係發展之趨勢，民族問題似乎已暫時擱置一旁，雙方注視的焦點轉至經貿、文化及社會交流方面之合作。以目前東德對民族問題的自我意識取向觀察，顯然它已從「兩個階級模式」（Two-Classes-Schema）中蛻變，走向對「東德民族史」之研究，欲以正統自居，強調其代表德意志民族歷史中的進步、人道和民主。<sup>④</sup>儘管多年來東德刻意混淆「德國史」與「德意志民族」之概念，其對民族概念的運用，基本上還是視政治局勢的發展及視民族為階級，祇是蓄意把意識形態作為工具，藉以強化東歐統合；日後則視需要，再調整對民族概念的詮釋，以達其政治目的。

（本文作者現為本中心副研究員）

註④ 參閱 *Geschichte der Außenpolitik der DDR*, *op. cit.*, pp. 441-448.